



该签署版本系根据借款人提交申请时点击确认的标准版本签署，借款人有权随时查阅核对标准版本与该签署版本，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标准版本中空白的信息除外)，以标准版本内容为准

三方合作协议一

合同编号：【TP】

## 三方合作协议

甲方（出借人）：

用户名	姓名	身份证号	投标来源	借出金额	借款期限 (月)	每期应收 本息
-----	----	------	------	------	-------------	------------

乙方（借款人）：

财加网站用户名：

联动优势账号：

身份证号：

丙方（居间人）：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 6 层 708、710 室

咨询电话：400-060-8998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丙方是一家在北京市朝阳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拥有财加网站 [www.91caijia.com](http://www.91caijia.com)（以下简称“财加”）的经营权；

2、甲、乙双方均为财加注册用户，并承诺其提供给丙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的。甲、乙双方希望并接受丙方通过财加提供的咨询服务促成甲、乙双方的借贷关系，同时愿意就此向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为此，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本合同已经各方合意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合同合法有效，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该签署版本系根据借款人提交申请时点击确认的标准版本签署，借款人有权随时查阅核对标准版本与该签署版本，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标准版本中空白的信息除外)，以标准版本内容为准

三方合作协议一

合同编号：【TP】

## 第一条 基本规定

- 1.1 乙方拟向甲方借款\_\_\_\_元，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上述借款，且双方已就该借款事宜签署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 1.2 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及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并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丙方支付借款管理费。如乙方的应还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借款管理费、违约金、逾期管理费)于还款当日【18时】前到达乙方在与财加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或银行(以下简称为“托管机构”)开立的独立资金账户(以下简称“乙方资金账户”)，则视为当日有效还款，若超过上述时点则视为逾期。其中，还款当日指借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每期应支付相关款项的日期，具体以财加网站生成的还款计划表或发出的还款通知上记载的日期为准(下同)。
- 1.3 甲方应按照财加公布的收费规则向丙方支付利息管理费，该费用在甲方收到相应款项时由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扣除并划转到丙方在财加合作的托管机构的独立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丙方资金账户”)。甲方对于债权转让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同样适用本款前述约定。
- 1.4 甲乙双方同意，丙方有义务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支付日按照甲方投标借款的数额将相应款项从甲方在与财加合作的托管机构上开立的独立资金账户(以下简称“甲方资金账户”)直接划付至乙方资金账户，丙方在执行此操作时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扣除乙方应支付于丙方的借款管理费到丙方资金账户。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发放均通过与财加网站([www.91caijia.com](http://www.91caijia.com))合作的托管机构账户划转方式进行，甲方于财加网站的资金明细中显示本笔款项的扣款成功的，即视为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已实际发放，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关系即视为已成立，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诺就该等事宜不存在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 1.5 甲乙双方同意，丙方有义务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支付利息日和/或归还本金日将乙方应付的利息和/或本金从乙方资金账户划付至甲方资金账户。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从乙方资金账户划付届时应支付的借款管理费到丙方资金账户。
- 1.6 如果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归还本金日前，乙方在财加网络借贷软件系统中发出提前还款付息的指令，则丙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指令将相应的款项划付至甲方资金账户，丙方有权从乙方资金账户划付届时应支付的借款管理费到丙方资金账户。
- 1.7 甲乙双方同意，丙方有义务在乙方逾期还款时对乙方进行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发律师函、对乙方提起诉讼等。丙方有权自行处理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亦有权将该等工作委托给第三方进行。乙方对前述的违约提醒及催收事项已明确知晓并应积极配合。
- 1.8 乙方承诺，若其工作单位、职务、住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丙方和甲方。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本合同已经各方合意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合同合法有效，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该签署版本系根据借款人提交申请时点击确认的标准版本签署，借款人有权随时查阅核对标准版本与该签署版本，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标准版本中空白的信息除外)，以标准版本内容为准

三方合作协议一

合同编号：【TP】

- 1.9 乙方承诺，若其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对其履行本协议和借款合同项下支付借款、利息及借款管理费等义务构成重大威胁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丙方和甲方。
- 1.10 甲方中一名或多名出借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将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对乙方享有的债权转让予第三方，乙方的还款义务并不因债权转让的发生而有所减轻，乙方不得以债权转让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债权出让人授权丙方在债权转让完成时将债权转让的事实依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通知形式通知乙方。
- 1.11 为本协议之目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借款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丙方除可将该资料用于评估乙方借款资格外，并可将该资料用于市场推广或提供给征信机构。丙方有权主动收集乙方资料，对乙方进行信用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向征信机构查询乙方的信用信息。
- 1.12 丙方有权依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向乙方收取其应支付的借款管理费、相应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有义务协助甲方向乙方收取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针对乙方拖欠上述款项的违约行为，丙方有权向乙方申请借款时提供的联系人及有关单位或部门（包括乙方所在工作单位）予以通报及请求协助催收，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或通过丙方委托的第三人或外包作业机构进行催收，或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催收。丙方采取上述催款方式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第三人或外包作业机构的服务费、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乙方承担。丙方为了保证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丙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
- 1.13 因乙方提起不合理诉讼，而结果为丙方胜诉的，丙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应诉所引起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 1.14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等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自行解决。
- 1.15 甲方在资金出借、债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丙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 1.16 乙方同意并承诺，不得将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资金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的用途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

## 第二条 借款费用

- 2.1 因丙方为乙方提供信用咨询、评估、还款提醒、账户管理、还款特殊情况沟通等系列服务，乙方同意向丙方支付借款管理费。
- 2.2 对于丙方向乙方提供的一系列信用服务，乙方同意于合同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项下出借资金由甲方资金账户划付至乙方资金账户时丙方有权同时扣除乙方应向丙方支付的首期借款管理费，具体金额为出借资金本金总额的4%，乙方实际到账资金中已不含上述首期借款管理费。另从借款第一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本合同已经各方合意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合同合法有效，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该签署版本系根据借款人提交申请时点击确认的标准版本签署，借款人有权随时查阅核对标准版本与该签署版本，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标准版本中空白的信息除外)，以标准版本内容为准

三方合作协议一

合同编号：【TP】

个月起每月于还款当日支付本金总金额的【%】作为借款管理费，直至还款结束。若乙方发生逾期还款，则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五条 5.3 项收取逾期管理费。

2.3 甲方同意，乙方和丙方协商一致即可调整管理费而无需事先向甲方征询意见。

2.4 乙方每期还款冲账先后顺序为：

(1)逾期违约金；

(2)提前还款补偿金；

(3)利息；

(4)应向丙方支付的费用；

(5)提前还款违约金（支付给丙方）；

(6)逾期管理费；

(7)本金。

在前一项未完全清还之前不计入下一项的还款。

2.5 借款人每次还款扣除逾期管理费后的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借款本金和/或利息，视为逾期。在任何时间，如果因为乙方的还款金额不足以全额进行还款，则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2.4 条的冲账顺序进行还款，由于不足额还款导致不能全部偿还的部分将按照本协议及借款合同相关条款计算逾期违约金和逾期管理费。

2.6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丙方支付每月乙方向甲方支付还款中利息部分的【10】%作为利息管理费。若乙方发生逾期还款，则本条利息管理费的支付应顺延；若由于乙方原因向甲方还款逾期超过【30】天，经丙方居间服务完成债权转让的，丙方将不再收取该笔逾期款对应的利息管理费。

2.7 若甲方需对外出让债权，应通知丙方，并通过财加完成债权转让，债权转让的通知形式以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为准。当债权受让人通过与财加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时，甲方允许丙方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相关规定从债权转让价款中划扣【债权转让款总金额】的【1%】作为债权转让服务费。

### 第三条 提前还款

3.1 乙方可在借款期间任何时候提前偿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

3.2 乙方提前偿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时，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应支付的利息和全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本合同已经各方合意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合同合法有效，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该签署版本系根据借款人提交申请时点击确认的标准版本签署，借款人有权随时查阅核对标准版本与该签署版本，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标准版本中空白的信息除外)，以标准版本内容为准

三方合作协议一

合同编号：【TP】

部剩余借款本金及全部剩余借款本金 1%的提前还款补偿金，乙方无需支付剩余月份的利息。

- 3.3 乙方提前偿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时，应向丙方支付当期的借款管理费，并向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的【2.5%】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乙方无需支付剩余的借款管理费。
- 3.4 提前还款不影响丙方已经向乙方收取的借款管理费，丙方无退还乙方借款管理费的义务。

#### 第四条 通知及送达

- 4.1 本协议各方为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履行义务或变更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均应委托丙方通过其运营管理的财加网站以站内信或向一方在财加网站注册用户时留存的手机号发送短消息或留存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经上述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确认各自在丙方运营管理的财加网站注册时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有效且为可送达的，若一方以上述注册信息失实而对抗通知送达之效力，该抗辩不能成立。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协议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和承诺等条款，即构成违约，均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其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律师费等）。
- 5.2 如本协议提前解除时，乙方资金账户里有任何余款的，丙方有权将乙方的余款用于清偿乙方尚未支付于甲方和丙方的所有款项，并按照本协议 2.4 条约定的顺序进行冲账。
- 5.3 如乙方逾期还款，则应自乙方应付款日后一天到乙方实际支付完毕应支付的利息和/或本金之日为止（以下简称“逾期天数”）每天按【0.4】%乘以当期未还本金向丙方支付逾期管理费。

逾期管理费总额=当期未还本金×逾期管理费率【0.4】%×逾期天数；

逾期管理费的支付方式为：通过与财加合作的托管机构由丙方从乙方账户向丙方独立资金账户划账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

如乙方逾期还款，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未还借款本金的 0.06%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不计入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 5.4 如果乙方逾期还款超过 15 天，或乙方在逾期还款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丙方有权将乙方的“逾期记录”记入征信系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本合同已经各方合意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合同合法有效，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该签署版本系根据借款人提交申请时点击确认的标准版本签署，借款人有权随时查阅核对标准版本与该签署版本，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标准版本中空白的信息除外)，以标准版本内容为准

三方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TP】

统。乙方被记入征信系统的行为有可能导致个人信用评级的降低。

- 5.5 如果乙方逾期还款超过 30 天，或乙方在逾期还款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丙方有权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向媒体、用人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披露。
- 5.6 在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借款管理费、逾期管理费及违约金之前，违约金和逾期管理费的计算不停止。
- 5.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丙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和丙方依本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甲方和丙方对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甲方和丙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 5.8 本协议中的甲方、乙方及丙方之间的关系是相互独立的，一旦乙方逾期还款，甲方有权单独向乙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如乙方逾期支付借款管理费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丙方亦可单独向乙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
- 5.9 乙方的应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借款管理费、违约金、逾期管理费）于还款当日【18 时】前到达乙方资金账户的，视为当日有效还款，若超过上述时点则视为逾期。
- 5.10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约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6.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6.2 各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 ]人民法院或借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或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3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 第七条 附则

- 7.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丙方管理经营的财加网站上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后，财加网站自动生成合同文本之日起生效。
- 7.2 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交的各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各方就本协议未尽事项可能签订的任何修改、补充协议、财加网站所公示的与本协议所述事项相关的各项规则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7.3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并不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且一方对其部分权利的放弃并不影响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的行使。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本合同已经各方合意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合同合法有效，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该签署版本系根据借款人提交申请时点击确认的标准版本签署，借款人有权随时查阅核对标准版本与该签署版本，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标准版本中空白的信息除外)，以标准版本内容为准

三方合作协议一

合同编号：【TP】

- 7.4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7.5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7.6 本协议以数据电文和电子签名形式制成，并保存在丙方运营管理的财加网站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本协议任何一方通过财加网站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后，财加网站自动生成合同文本即表示该方同意使用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并表示该方已签署本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所载全部内容、条款和条件以及财加网站所列的与本协议所述事项相关的各项规则及其他文件。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7.7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甲方或乙方出现出借资产的继承或赠与，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丙方出示经国家权威机关认证的继承或赠与权利归属证明文件，经丙方确认后予以协助进行资金、债权的转移，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丙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 7.8 丙方仅作为居间服务方，提供借款中介、在线服务、技术维护、债权转让通知、支持及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承担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投资风险。
- 7.9 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签订。
- 7.10 各方确认，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发生转让时，转让方依据本协议所享有之权利以及对丙方所负担之义务随之一同转让，为便于各方明确责任主体从而更好地履行借款合同及本协议，丙方可以视情况按附件所列格式制作债权转让交易记录并作为借款合同及本协议的附件。乙方认可此债权转让交易记录中的债权买入者为借款合同及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债权人，乙方承诺不应以该债权买入者没有与债权卖出者单独另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而否认债权转让的存在及有效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该签署版本系根据借款人提交申请时点击确认的标准版本签署，借款人有权随时查阅核对标准版本与该签署版本，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标准版本中空白的信息除外)，以标准版本内容为准

三方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TP】

(此页无正文，为《三方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财加用户名	财加用户名	财加用户名	财加用户名	财加用户名
-------	-------	-------	-------	-------

乙方：

丙方：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本合同已经各方合意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合同合法有效，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全国服务热线：400-060-8998 (9:00-21:00)

该签署版本系根据借款人提交申请时点击确认的标准版本签署，借款人有权随时查阅核对标准版本与该签署版本，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标准版本中空白的信息除外)，以标准版本内容为准

三方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TP】

附：债权转让交易记录

债权买入者	债权卖出者	标的债权金额	交易对价	交易时间
-------	-------	--------	------	------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本合同已经各方合意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合同合法有效，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